

21.

教會政策和指導方針摘選

以下政策大部分選自指導手冊第一冊，「教會政策」和「實物設施」兩章。有關教會這些和其他政策的問題都應該請教主教。

本章共有四節。每節下面的小標題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 行政政策
2. 使用教會建築物和其他財產的政策
3. 醫療保健政策
4. 有關道德議題的政策

21.1

行政政策

21.1.1

意外事故的預防及回應

見13.6.20。

21.1.2

活動政策

見13.6。

21.1.3

被收養的子女及其親生父母

有關被收養兒童與親生父母交換訊息和聯絡的問題應該要謹慎處理，所有關係人的法律權益和情感需求都應該納入考慮。

21.1.4

收養與寄養照顧

有意收養兒童或提供寄養的成員都應該嚴格遵守該國（和政府部門）一切相關的法律規定，教會領袖不應略過這些合法機構，私下或自行安置兒童。

21.1.5

視聽教材

成員可以在教會場合使用CD、DVD、電腦簡報等視聽教材，但有下列限制：

1. 不得在聖餐聚會或支聯會大會的晨間大會上使用（不過，要是沒有鋼琴、管風琴或伴奏的話，可以使用預錄的音樂伴奏）。
2. 不得使用著作權對該項用途有限制者（見21.1.12）。
3. 不得使用內容不適於教會場合者。

符合以上條件的視聽教材若為聚會的重要部分，可在會堂內於聖餐聚會或支聯會大會的晨間大會以外使用。

21.1.6

總會持有權柄人員和區域七十員的簽名及拍照

教會成員不應該要求總會持有權柄人員或區域七十員在他們的經文、聖詩歌本或節目單上簽名。此舉有損他們召喚的神聖性和聚會的靈性，也使得他們無法問候其他成員。

成員不應該在會堂中拍攝總會持有權柄人員或區域七十員的照片。

21.1.7

聖經

英語系國家的成員應該使用後期聖徒版的詹姆士王欽定本聖經。此一版本內有主題指南、註腳、約瑟·斯密譯本摘錄，並能與摩爾門經、教義和聖約及無價珍珠互相參照，也有其他研讀輔助資料。雖然其他版本的聖經可能比較容易讀，但在教義上，近代啓示對詹姆士王欽定本聖經的支持勝於其他英文譯本。

西班牙語系的成員應該使用後期聖徒版的Reina-Valera聖經，這本聖經含有和後期聖徒英文版聖經類似的研讀輔助資料。

在非英語系的許多地區，教會已核准可以在聚會和上課時使用的非後期聖徒版的聖經。教會成員應該使用這些版本的聖經。

要判斷聖經譯文是否正確，最可靠的方式不是以各種版本互相比較，而是與摩爾門經和現代啓示作比較。

經核准的聖經版本可以在教會發行中心購得。後期聖徒版的電子經文和語音檔可以在scriptures.churchofjesuschrist.org找到。

21.1.8

摩爾門經

本教會不鼓勵以通俗或近代的英文改寫摩爾門經。總會會長團曾說：

「將神聖經文譯成另一種語言或以較通俗的語言改寫時，有相當大的風險，這個做法可能會造成教義上的錯誤，或者使人難以看出它是源於古代的證據。為防範這類風險，總會會長團及十二使徒議會對於將英文經文譯成其他語言，皆親自嚴加督導，並未核准將摩爾門經的教義內容，以通俗或近代的英文表達出來。（這些顧慮並不適用於教會為兒童出版的讀物。）」（*Ensign*, Apr.1993,74）。

21.1.9

教會雜誌

總會會長團不斷鼓勵教會成員閱讀教會雜誌。本教會在各地的領袖應該鼓勵成員在家中都要有教會雜誌，這些雜誌刊登了主經由近代先知所給予的指引。教會雜誌能鞏固對救主的信心，並為個人的挑戰提供靈感指示。

支聯會會長和主教可以指派執行祕書協調教會雜誌的訂閱事宜（見手冊第一冊，13.3.4和13.4.4）。主教團也可以召喚一位支會雜誌代表，並任命其他人予以協助。支會雜誌代表被召喚後，就要協助策劃和推動教會雜誌訂閱活動，幫助成員開始訂閱或續訂，並且教導成員明白訂閱教會雜誌的好處。

教會成員可以經由教會發行中心訂閱教會雜誌。在某些地區，成員可以在教會雜誌的網站上填寫訂閱單來訂閱。

21.1.10

教會名稱和標誌

教會的名稱和標誌是辨認教會的關鍵。這些名稱和標誌都已註冊為商標，或者已在世界各地受到法律保障。使用時，必須遵守下列指示。

當地各單位在符合下列所有情況下，可以使用教會的名稱（不是標誌）：

1. 使用教會名稱的活動或集會是由教會單位正式發起的（例如，聖餐聚會的節目）。
2. 教會名稱與當地教會單位名稱合用（例如：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峽景支會）。
3. 字體不得臨摹或仿照正式的教會標誌。

教會正式的標誌（見本手冊封面）只能用在由總會協調統合部門所核准的項目上。這些項目包括：

1. 教會正式的出版品和文具。
2. 傳教士名牌。

3. 教堂戶外告示牌。

教會標誌不可作為裝飾品或電腦螢幕保護程式，也不可作為任何個人、商業或宣傳之用，例如不可用在家譜書冊、運動衫、鈕扣或旗幟上。若有疑問，請逕洽：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50 East North Temple Street, Room 1888
Salt Lake City, UT 84150-0018
Telephone: 1-801-240-3959 or 1-800-453-3860, extension 2-3959
Fax: 1-801-240-1187
E-mail: cor-intellectualproperty@churchofjesuschrist.org

21.1.11

電腦

經教會的主領議會授權後，教會某些單位可配備電腦供紀錄保存和家譜之用。支聯會會長要督導支聯會中電腦的配置和使用事宜。有關取得及管理教會電腦的指示，請洽教會總部或指定的行政辦公室。這些指示提供以下資料：電腦軟硬體（軟硬件）、捐贈的電腦、網絡連線、維修、電腦處置、電腦失竊或受損、安全，以及教會成員使用電腦的方法。

必要時，支聯會會長要讓成員能在支會和支聯會的電腦上使用家譜軟體（軟件）。支會和支聯會的電腦並未被授權可作其他個人用途。

為保護電腦裡的機密資料，領袖和文書應使用教會紀錄保存系統的密碼功能。有關保護機密資料的其他指示，見指導手冊第一冊，13.8和13.9。

電腦應放在主教團成員和文書每週處理教會成員奉獻時不受干擾的地方。

有關複製電腦軟體（軟件）的限制，見21.1.12。

21.1.12

有著作權的資料

對於創意作品的管理及同意使用的法規，各國皆不盡相同。本節所列的教會政策符合國際公約，適用於大部分的國家。為求簡便，本節將創作者的權利稱為「著作權」。不過，這些權利的某些部分在某些國家可能使用不同的名稱。

著作權是法律對於下述各項以具體形式表現之原創作品，賦予其所有權人的保障：

1. 文學、音樂、戲劇和舞蹈作品。
2. 美術、攝影和雕刻作品。
3. 視聽作品（例如：電影、錄影、CD、DVD等）。
4. 電腦程式（程序）或遊戲。
5. 網際網路和其他資料庫。

教會成員應嚴格遵守所有著作權法。通常，只有版權所有人可以授權複製（影印）、分發、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或引申發揮其作品。未經版權所有人授權，而以上述任何方式使用其作品者，是違反教會政策，並且可能會讓教會或使用負上法律責任。

使用他人作品的人應假定該作品已受著作權保護。發行之作品通常都有版權聲明，例如「約翰·杜©1959版權所有」（對於錄音作品，其符號為®。）不過，並非需要刊登版權聲明才能獲得法律上的保護。同樣地，絕版刊物並不表示其著作權無效，或可未經許可而複製、分發、演出、展示或引申發揮。

若有人申請要使用有版權的教會資料或節目，包括已由Intellectual Reserve, Inc (IRI) 取得版權的資料，皆由本教會的智慧財產辦公室 (IPO) 協助處理。IRI是一獨立的非營利法人組織，擁有本教會的智慧財產權。有關申請使用教會資料之其他資

訊，可在churchofjesuschrist.org網站的「使用條款」連結（鏈接）上找到。

以下的問答有助教會成員了解著作權法，並在教會和家中使用有著作權的資料時，遵守法規。成員若有這些指示未能解答的問題，請逕洽：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50 East North Temple Street, Room 1888
Salt Lake City, UT 84150-0018
Telephone: 1-801-240-3959 or 1-800-453-3860, extension 2-3959
Fax: 1-801-240-1187
E-mail: cor-intellectualproperty@churchofjesuschrist.org

我可以複製教會雜誌上的圖片嗎？教會出版品上的圖片通常可複製供教會、家庭及家人於非商業用途使用。然而，除非獲得教會智慧財產辦公室（IPO）明確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可複製作為商業用途。如果圖片禁止複製，則會在圖片出處註明「不得複製」字樣。

我可以複製教會已出版的資料嗎？教會的出版品通常可複製供教會、家庭及家人於非商業用途使用。除非獲得教會智慧財產辦公室（IPO）明確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可複製本教會資料作為商業用途。

我可以複製音樂嗎？音樂適用於特別的著作權法。除非該首聖詩或歌曲明確載有限制複製之說明，否則皆可從聖詩選輯、兒童歌本及教會雜誌裡複製音樂，供教會、家庭及家人於非商業用途使用。未獲得版權所有人授權而複製樂譜或音樂資料是違反教會政策的，違反此項政策所複製的音樂不得供教會用途使用。

我可以修改、複製教會製作的影音資料或擷取其中的片段嗎？除非獲得教會智慧財產辦公室（IPO）明確的授權，否則不可進行這類活動。使用本教會製作的影音資料時，應按照手冊及包裝上的指示。

我可以複製非教會所擁有的資料嗎？通常不可以。著作權法規私人所擁有資料的使用事宜。通常都

有使用上的限制，規定一般大眾在複製非教會所擁有的資料之前必須遵循的條款。這些限制通常列在出版品一開始的地方。教會成員應該嚴格遵守所有著作權法規。

我可以在教會活動播放商業用途的影音產品嗎？通常不可以。教會成員不應該觸犯有關商業影音產品方面的警告及限制。在教會活動裡使用商業用途的影音產品，一般都需要事先取得版權所有人的許可。

我可以下載或複製電腦軟體（軟件）和其他程式（程序）供教會使用嗎？通常不可以。除非經由正當方式購得所有的使用許可，否則不可複製或下載電腦程式（程序）及其他軟體（軟件）。有一個例外是，本教會的家譜程電腦程式（程序）可供免費下載。

我可以下載或分發在教會網站上找到的資料嗎？本教會已設立churchofjesuschrist.org、comeuntochrist.org和FamilySearch.org等數個網站。教會網站上的所有資料，包括視覺資料、文字資料、圖示、播放內容、資料庫及一般資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僅供教會、家庭及家人於非商業用途觀賞、下載以及列印（打印）使用。除非獲得教會智慧財產辦公室（IPO）的許可，否則取自這些網站的資料均不可張貼、轉錄或分發給其他網站或電腦網路使用。

本教會擁有的網站以及這些網站上的任何資料，包括曾經提供資料者的姓名及地址，皆不可作為販售或促銷商品或服務、招攬顧客或任何其他商業用途。

若需更多資料，詳見各網站相關的使用條款。

演出音樂和戲劇作品，需取得何種許可？本教會或IRI所擁有的作品皆可在教會場合演出，無須獲得教會總部核准。若有版權的作品非本教會所擁有，則教會成員必須先取得版權所有人的許可，才能在教會場合演出完整或部分作品。即使是不收費的演

出，版權擁有者通常也會要求付費或收取版稅。所有演出皆應獲得當地聖職領袖的核准。

21.1.13 課程資料

教會提供了經文、雜誌、手冊、書籍和其他教材，來幫助成員學習和遵行耶穌基督的福音。

聖職和輔助組織領袖要鼓勵成員擁有經文及其他課程教材，以便在家中及教會內使用。

領袖要確定教師使用教會核准的資料來教導定額組和班級。課程指示這份出版品提供了資訊，說明如何組織星期日的班級，以及該使用哪些教材。

21.1.14 為單身成員安排約會或認識機會的機構

為人安排約會或認識機會的機構往往會向本教會的單身成員推銷他們的服務。教會的教堂、課程或計畫皆不得用來推銷私人生意，包括為人安排約會或認識機會等商品或服務。本教會各團體名單或有關成員的其他資料，皆不應給予這類機構。

21.1.15 通訊錄

支聯會及支會的通訊錄得依照下列指示發行：

已刊登於商業電話號碼簿中的姓名、地址及電話皆可收錄於通訊錄中，否則應先取得該成員之同意。電子郵件地址只有在取得該成員的同意後才得收錄。

使用支聯會或支會的預算經費來支付通訊錄開支。通訊錄不可刊登廣告。

領袖不可在其支聯會或支會範圍以外地區分發通訊錄，亦不可允許將之作為商業或政治用途。

通訊錄的開頭應說明該通訊錄僅供教會目的使用，未經主教或支聯會會長許可，不得複製。

21.1.16 教會成員移民

一般而言，教會鼓勵成員留在自己本國，以建立並鞏固教會。參與教會活動以及接受和分享福音祝福的機會，在全世界各地皆已大幅增加。教會成員留在自己的家鄉，努力在當地建立教會時，自己和教會都會獲得極大的祝福。世界各地的支聯會及支會也會得到鞏固，能夠將福音的祝福分享給天父更多的兒女。

經驗顯示，移民者通常會遇到語言、文化和經濟方面的挑戰，造成沮喪及個人和家庭方面的難題。

傳教士不應要求自己的父母、親戚或其他人士資助想移民至其他國家的教會成員。

移民到任何國家的成員都應該遵守適用的法律。

以學生或觀光客簽證前往美國或其他國家的成員，不應期望在進入該國後能找到工作或取得永久簽證。

考慮在任何國家擔任本教會員工者，必須符合一切移民條件及歸化法規。本教會不會以聘用方式協助成員移民。

21.1.17 禁食日

禁食日的適當作法通常是在24小時內連續兩餐不吃不喝、參加禁食見證聚會，並慷慨繳納禁食捐獻以幫助照顧貧困者。

21.1.18 募款

見13.6.8。

21.1.19**賭博和彩券**

本教會反對任何形式的賭博，包括政府主辦之彩券在內。

21.1.20**來賓演講或授課**

就大部分的教會聚會而言，演講者和教師應隸屬於當地支會或支聯會。

支會的任何聚會，包括輔助組織聚會在內，若有來賓演講或授課，均需事先獲得主教的核准。若是在支聯會聚會中有這類情況，則需獲得支聯會會長的核准。

主教或支聯會會長要仔細篩選來賓或講師，以及他們所發表的主題，這可能包括與該來賓的主教聯絡。這可能包括與該來賓的主教聯絡。主教或支聯會會長要確定：

1. 所要發表的內容符合教會的教義。
2. 教會不支付來賓或講師的酬勞，他們不得招募學員，也不得招攬消費者或顧客。
3. 來賓或講師的交通費用不得由當地單位的預算經費或個人捐獻支出。
4. 授課或演講時都要遵守教會設施的使用指示（見 21.2）。

21.1.21**所得稅**

教會成員有義務按照信條第十二條所載，遵守其居住國的稅法（亦見教約134：5）。對稅法有所不滿的成員可經由立法或修憲途徑來修改稅法。成員的反對意見若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可針對該稅法向法院申訴。

拒絕報稅，不繳付應納稅金，或不遵守稅金最後判決的成員乃抵觸法律及本教會的教導。這類成員可能不適宜持有聖殿推薦書，且不應被召喚至本教會中負有重要責任之職位。故意違反稅法而被判定有罪的成員，須依其情況，接受教會紀律行動。

21.1.22**網際網路**

謹慎使用網際網路有助於協調教會事工、鞏固信心和照顧他人的需求。網際網路也有助於人們互相連繫，以及與親友分享和教會有關的內容。然而，成員應記住，可行的話，電子溝通不該取代親自與人接觸的機會。

教會官方網際網路資源

教會提供了多個官方網站、部落格和社群媒體個人檔案供一般大眾使用。這些網站和資源都使用教會標誌或某種等同教會標誌的方式，清楚標示為官方網站。它們也合乎法律和教會智慧財產及隱私政策的要求。

聖殿、傳道部和訪客中心未獲得授權可建立網站。

成員在教會召喚上使用網際網路

成員不得代表教會建立網站、部落格或社群媒體個人檔案，也不得正式代表教會及其觀點。然而，他們可以建立網站、部落格或社群媒體個人檔案，協助自己履行召喚。成員這麼做時，必須附上這樣的免責聲明：「本網站並非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之官方網站」，並遵守下列指導方針：

1. 建立與召喚相關的網站、部落格或社群媒體個人檔案時，一定要先取得當地聖職領袖的核准。
2. 不可使用或模仿教會標誌。
3. 負責該網站、部落格或社群媒體個人檔案的成員姓名和連絡資料都要公布在上面。

4. 教會成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明示或暗示他們線上資源的內容、圖片或其他資料乃是由教會贊助或支持，或是正式代表教會。
5. 除非教會官方網站的使用條款頁面或教會智慧財產辦公室有明確授權，否則不應張貼教會擁有的藝術品、影片、音樂和其他資料。
6. 別人的照片或個資，未經同意不得張貼。
7. 社群媒體的資產必須妥善維護並積極監控，確保能立即移除任何不當內容。
8. 網站、部落格或社群媒體個人檔案不得以教會單位為名。例如，「第一支會最新消息」或「第一支會之友」是可接受的，但「第一支會」就不行。

若需更多例子和說明，請見 internet.churchofjesuschrist.org。

在 churchofjesuschrist.org 的行事曆、通訊錄和其他工具方面若需協助，請造訪 tools.churchofjesuschrist.org。

個人使用網際網路

教會鼓勵成員使用網際網路，以對救主及其復興福音的見證淹沒大地。他們應將部落格、社交網絡和其他網際網路科技視為工具，讓他們可以大聲宣揚伴隨著對基督的信心而來的平安、希望與喜樂。

教會鼓勵成員分享教會官方網站和社群帳號上面的信息，以及他們自己的話、影像和媒體。成員表達自己的想法和感覺時，不應讓人以為他們代表教會或是由教會贊助。

成員使用網際網路加速主的事工時，應謙恭有禮，並且要專注於分享值得讚揚、能鞏固他們所接觸到的人的信息。

在 churchofjesuschrist.org 搜尋「教會成員使用網際網路指南」，可找到更多指導方針。

21.1.23

當地法律

教會成員應服從、尊重和支持所居住或旅行之國家的法律（見教約58：21-22；信條第12條），包括禁止傳教的法律。

21.1.24

成員與教會總部的通訊

教會不鼓勵成員為教義問題或個人事務而打電話或寫信給總會持有權柄人員。由於成員人數不斷成長，若親自回覆這些問題將造成幾乎無法負荷之工作量，也會令總會持有權柄人員難以履行他們被賦予的特有任務。總會持有權柄人員關愛教會成員，不希望他們覺得未獲得所需要的支持與指引，然而凡事必須做得明智而得體。

主已組織祂的教會，讓每位成員都能與主教或分會會長，以及支聯會、區會或傳道部會長取得聯繫，這些人擔任的角色是屬靈及屬世事物的顧問。這些當地領袖由於本身的召喚，有權獲得辨別之靈和靈感，使他們有能力向其轄區內的成員提出忠告。

需要屬靈指引、遭遇重大個人問題或在教義方面有所疑問的成員，應當勤奮努力，包括熱切地祈禱和研讀經文，以便自行找到解決的方法和答案。教會鼓勵成員尋求來自聖靈的指引，使自己在個人生活以及家庭和教會責任上得到幫助。

成員若仍需要協助，應該先找主教商量。必要時，主教可以請他們去找支聯會會長。

就大部分的情況來說，成員寄給總會持有權柄人員的信函還是會回到當地領袖手中。支聯會會長若認為有教義方面或教會其他事務的議題需要釐清，可以代表成員寫信給總會會長團。

21.1.25**成員的工作、職業和參加的團體**

受洗加入教會、聖職的按立和聖殿推薦書的簽發，都要經由當地聖職領袖審慎的面談，按照每個人的個人配稱程度來決定。成員應該盡量參加活動，努力工作，這樣才能以無虧的良心來要求主的祝福，而這些活動和工作也應符合福音原則及救主的教導。

21.1.26**有身心障礙的成員**

教會鼓勵成員效法救主的榜樣，向有身心障礙的人提供希望、體諒與愛。聖職和輔助組織的領袖應該去認識有身心障礙的人，向他們表達真誠的關懷。

聖職和輔助組織的領袖也要找出由於父母、兒女或兄弟姐妹有身心障礙，而可能需要更多關心的成員。照顧有身心障礙的家人可成為淬鍊品格的一項過程，能建立信心。但也可能造成經濟、婚姻和家庭方面的挑戰。

聖職和輔助組織的領袖也要找出有哪些身心障礙的成員，目前住在照護院所或遠離家人的其他機構。

增加認知和了解

領袖、教師和其他成員應盡力了解身心障礙者的情況和相關需求。與當事人以及他們的家人談一談，可以增進了解。他們也可以閱讀教會領袖的演講、教會雜誌的文章，以及 disabilities.churchofjesuschrist.org 網站裡的線上資料。

給予協助

聖職和輔助組織的領袖要評估身心障礙者和看護者的需要。這些領袖要決定如何運用支會或支聯會資源來適當地滿足他們的需要。領袖要鼓勵成員給予協助，以愛和友誼伸出援手。主教團或支聯會會長團可以召喚一位支會或支聯會身心障礙專員，以幫助有身心障礙的個人和家庭。

領袖也可以找出適當的社區資源，幫助有身心障礙的個人及其家庭。

領袖和成員可以至 disabilities.churchofjesuschrist.org 網站，查詢有關協助身心障礙者的其他資料。領袖也可以和後期聖徒家庭服務中心聯絡（如果有的話）。

領袖和成員不應該試圖解釋為什麼某個家庭會遭遇身心障礙這項挑戰。他們絕不應提供意見認為身心障礙是來自神的一項懲罰（見約翰福音 9：2-3），他們也不應提供意見認為有身心障礙的子女是一項祝福。

提供教儀

聖職領袖在考慮是否為智障者執行教儀時，要按照指導手冊第一冊，16.1.8裡的指導方針。

提供服務和參與的機會

幾乎教會的任何指派工作都可以由許多有身心障礙的成員擔任。聖職和輔助組織的領袖要經由祈禱，考慮每個人的能力和願望，然後提供適當的服務機會。領袖也要和當事人的家屬商量，考慮教會召喚對於當事人以及其家人或看護者的影響。

領袖在考慮提出教會指派工作或召喚給身心障礙者的看護者時，要審慎考慮當事人和其家庭的狀況。

領袖和教師應該盡量讓有身心障礙的成員充分參與聚會、課程和活動。課程、演講和教導方式應該加以調整，以符合每個人的需要。有關調整課程的資料，見 disabilities.churchofjesuschrist.org 網站。

主教團可以召喚一位助理教師，在班上幫助某個人。主教團也可以請人在聚會或活動中幫助某個人。

若有人無法參與聚會、班級或活動，領袖和教師可以與其家人商量如何滿足當事人的需要。支聯會會長或主教可以核准為有身心障礙的成員所開設的特別班級或計畫（見以下「成立特別的班級、計畫或

單位」)。若有人無法參加教會聚會，可以為他們提供印發的資料或課程和演講的錄音。

如果適當，聖職領袖要鼓勵持有聖職的男性成員參與教儀。聖職持有人和年滿12歲以上已經受洗和證實的配稱女性，可以在聖殿裡為死者接受洗禮和證實。有關身心障礙的成員接受自己聖殿教儀的指示，見指導手冊第一冊，3.3.3。

成立特別的班級、計畫或單位

教會鼓勵有身心障礙和特殊需要的成員要參加所屬支會的星期日聚會，除非他們住在有成立教會計畫的療養院裡。

支會、幾個支會、支聯會或幾個支聯會裡若有類似疾病的身心障礙成員，領袖可以為他們安排特別的協進活動或初級會班級。領袖也可以成立特別的主日學班級或其他班級。這些班級或計畫可以補充當事人原屬支會裡的計畫。

在跨支聯會階層開設特別的班級或計畫，需要得到區域會長團核准。這些領袖要任命一位經管支聯會會長，來督導某個班級或計畫一開始的規劃和後續的運作情形一段時間。

在跨支會階層開特別班級或計畫，需要得到支聯會會長團的核准。支聯會會長要指派一位經管主教，來督導某個班級或計畫一開始的規劃和後續的運作情形一段時間。

經管的支聯會會長或主教要和參與該計畫的其他支聯會會長或主教商量，為這些班級或計畫訂定一個財務支援政策。父母或看護者要負責交通接送。

若成立跨支聯會的班級或計畫，每一個參與的支聯會的會長可以任命一位高級諮議來幫忙協調報名事宜，提供領袖和教師，並執行經管支聯會會長所訂立的財務政策。

在特別班級或計畫中服務的成員要由經管支聯會會長或主教召喚和按手選派，或是在他們的指導下服務。這些領袖要按照正常的教會程序來發出召喚和

卸任。特別班級或計畫的領袖和教師要把該成員參與的活動和所得到的成就，告訴其原屬支會的領袖，支會會保存其永久紀錄，而且可以加以表揚。

特別班級或計畫的領袖可以應經管支聯會會長或主教的邀請，出席支聯會或支會的領導人會議。他們也可以進行自己的會議，來安排班級活動或計畫。

領袖可以連絡福音進修班及研究所行政主管，以了解教會教育機構為有身心障礙的成員開班的可行性。

可以為耳聾或聽障的成員成立支會或分會。或者，可以請一個支會為特定地理區域內的耳聾或聽障成員成立小組。這類的支會、分會或小組能幫助這些成員充分參與服務和福音學習。成立這類型單位的指示列在指導手冊第一冊，9.1.4和9.1.10。

使用手語的成員和他們的家人可以選擇把教籍紀錄放在下列任一個地方：（1）原屬支會，（2）被指定為耳聾或聽障成員成立小組的支會，或是（3）為耳聾或聽障成員成立的支會或分會。

耳聾或聽障成員的傳譯員

耳聾或聽障成員在學習福音原則和教義時，會面臨溝通上的障礙。他們若使用手語，就需要傳譯員來幫助他們充分地參與教會聚會、聖職教儀、聖殿事工、作見證、面談和活動。

教會鼓勵耳聾或聽障成員要自立，主動和聖職領袖商量，以協調所需要的傳譯服務。聖職領袖在準備個人面談或教會紀律議會等敏感狀況時，要先徵詢該成員，以決定是否需要傳譯員。在這些情況下，領袖應該找一位非該成員家人的傳譯員（可能的話），並且要強調保密。

若沒有足夠的傳譯員，領袖可以在支會或支聯會開班，教授當地使用的手語。領袖可以召喚符合資格的成員來教授這些課程。應該優先考慮請手語為母語的耳聾或聽障成員來教這些課程。*Dictionary of Sign Language Terms for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是一項很有用的資源。

只有配稱的成員可以在聖餐聚會、聖職聚會和面談中擔任傳譯。聖職聚會中，若沒有聖職持有人會手語，主領職員可以請一位姊妹傳譯。在教會成員還沒有學會傳譯技巧之前，可以請教會以外的傳譯員在活動和其他大部分的聚會中擔任臨時義工。

若有耳聾或聽障成員要接受教儀或祝福，主領職員可以請一位聖職持有人在旁傳譯。若現場沒有聖職持有人會手語，主領職員可以請一位姊妹傳譯。

上課或聚會時，傳譯員應該在教室或會堂的前面，但不是在講台上。他們也應該在演講者旁邊，這樣才不會造成視覺干擾。由於看到演講者嘴唇的動作和身體語言有助於理解，耳聾或聽障成員應當要能夠看到傳譯員，並且能用眼睛餘光看到演講者或教師。若有足夠的傳譯員，領袖可以請他們大約30分鐘輪流一次，以免疲累。

在聖職教儀或面談中，傳譯員應該靠近執行教儀或主持面談的人。

耳聾或聽障成員若不是用手語，而需要口語傳譯員來協助他們讀唇語，則領袖要用找手語傳譯員的相同程序來進行。

隱私

領袖在領導人會議上和會議後，如果要談到身心障礙成員的個人需求時，應當尊重當事人的隱私。

資源

disabilities.churchofjesuschrist.org網站提供了給身心障礙成員、他們的家人和看護者，以及領袖和教師的資源。此網頁提供了：

1. 有助於更了解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挑戰的資訊。
2. 介紹某些身心障礙情況的單元，以及常見問題的回答。
3. 透過經文、引述話語和有用的資訊連結，讓有身心障礙的成員和他們的家人獲得安慰。

4. 列有可以幫助有身心障礙成員的教材，讓他們可以努力奉行耶穌基督的福音，並在教會中服務。

教會圖書目錄和disabilities.churchofjesuschrist.org網站上提供了給身心障礙成員的教會教材。

有關身心障礙成員的教材，可洽詢：

Members with Disabilities
50 East North Temple Street
Salt Lake City, UT 84150-0024
Telephone: 1-801-240-2477
E-mail: specialcurriculum@churchofjesuschrist.org

21.1.27

其他宗教信仰

在其他許多的宗教信仰中，有許多鼓舞人心、高貴且值得給予最高敬意之處。傳教士和其他成員對於他人的信仰必須細心敏銳並予以尊重，避免有所冒犯。支聯會會長和傳道部會長若對與非基督教信仰的其他宗教應保持何種關係有所疑問，應請教區域會長團。當地其他領袖若有這類疑問，應請教支聯會會長或傳道部會長。

21.1.28

過夜活動

見13.6.12和21.2.8。

21.1.29

政治及公民活動

教會成員是國家的公民，教會鼓勵教會成員參與政治和政府事務，包括自己選擇要參與的政黨。教會也鼓勵成員積極參與正當有益的志業，促進社區進步，使社區成為有益身心、適宜居住及養育家人的地方。

教會鼓勵成員遵守當地政府法律去登記投票，仔細研究各類議題及各候選人，投票給他們認為行事正直、有良好判斷力的人選。後期聖徒尤其有選賢與能的義務，要投票給誠實、善良且賢明的領袖，並且支持他們（見教約98：10）。

教會雖然支持在政治和社會議題上表達意見的權利，但是在政黨、政綱和政治候選人方面採取中立立場。教會不會推薦任何政黨或候選人，也不會建議成員該如何投票。但在某些特殊的事例上，教會會對特定的法案採取立場，尤其是與道德有關的議題。只有總會會長團可以代表教會發言，決定教會支持或反對某些特定法案，或尋求介入司法事務。否則，支聯會會長和當地其他領袖不得動員教會成員參與政治事務，或企圖影響成員的政治參與情形。

教會鼓勵成員考慮在地方和中央政府競選公職或擔任公職。競選公職的候選人不應暗示他們參選是受本教會或本教會領袖所支持。教會領袖和成員的言論或行爲，皆應避免讓人誤以為本教會支持任何政黨、政綱、政策或候選人。

教會鼓勵成員支持能強化社會道德基礎的法案，尤其是能維護並鞏固家庭為社會基本單位的法案。

教會紀錄、通訊錄和類似資料皆不可作為政治用途。

教會設施不可作為政治用途。然而，在沒有合適的其他場所來進行投票者登記或投票的地區，教會設施可供此用途使用（見21.2）。

21.1.30 郵政法規

在美國和某些國家，將任何未付郵資的資料放在信箱內或信箱上，是屬於違反郵政法規的行爲。這個規定適用於支會或支聯會的通訊消息、公告、傳單和與教會有關的其他資料。教會領袖應該教導成員和傳教士，勿將這類資料放在信箱內或信箱上。

21.1.31 成員的隱私

教會領袖有義務保護成員的隱私。教會紀錄、通訊錄和類似資料皆不得作為個人、商業或政治用途（亦見21.1.5）。

21.1.32 私人出版的著作

成員不應要求總會持有權柄人員或區域七十員與其合著教會書籍或教會其他著作，或請他們推薦這些著作。

21.1.33 錄製總會持有權柄人員和區域七十員的講話或演講

成員不應該在支聯會大會、傳教士大會或其他聚會中，錄製總會持有權柄人員和區域七十員的講話或演講。不過，成員可以用家用設備錄下總會大會的轉播，供個人和非商業用途使用。

21.1.34 教會和教會成員的稱謂

隨著教會的成長跨越了疆界、文化及語言，使用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見教約115：4）此一經由啓示而來的名稱就顯得更形重要，因為教會和教會成員有責任向全世界宣揚救主的名字。因此，提到教會時應盡可能使用全名。在第一次提到教會全名之後，使用簡稱：「本教會」或「耶穌基督的教會」是可以接受的。

提到教會時，不鼓勵使用「摩爾門教會」、「後期聖徒教會」或「LDS教會」。

提到教會成員時，最好是說「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的成員」。簡稱時，以「後期聖徒」為佳，「摩爾門」也是可接受的。

摩爾門一詞會繼續用在某些專有名詞上，例如摩爾門經和摩爾門大會堂唱詩班；這個詞彙也會繼續當做形容詞使用，例如「摩爾門先驅者」。此外，摩爾門在某些國家已為家喻戶曉的詞彙，可能必須沿用來識別本教會。

21.1.35 教會裡的研究調查

本教會唯一獲得授權的研究機構是協調統合部門的協調統合研究處。該處代表以問卷及訪談方式來取得總會持有權柄人員所關切之議題的資料。教會授權的研究人員與教會成員聯繫時，皆會提供教會的免付費電話號碼及教會總部的聯絡人姓名。除此之外，他們亦會讓受訪者可選擇不回答問卷上的某個問題或所有問題。

教會聚會不得供未經授權的人員或機構收集資料之用。教會成員的姓名亦不得提供給這些人員或機構。當地領袖若想確認某問卷或訪談是否經過授權，應與協調統合研究處聯絡（電話：1-801-240-2727，或1-800-453-3860，分機2-2727）。

21.1.36 推銷人員

若推銷人員為推銷其產品，聲稱本教會或教會領袖同意他們造訪當地領袖或成員，請當地領袖不要聽信這樣的言論。

21.1.37 衛星及影視設備

教會的衛星和錄（放）影設備只能在支聯會會長團或主教團授權下，供非商業性質、與教會相關目的使用。該設備不得用來錄製非本教會所贊助的電視、有線電視或衛星節目。本教會之衛星設備亦不得用來觀賞非本教會的節目。成員未經教會總部授權，不得將天線從一個衛星或接收器轉向另一衛星或接收器。

唯有接受過操作訓練的人員才能操作該設備。青少年只有在旁人督導之下，才可以協助操作該設備。

所有的設備在不使用時，皆應確實鎖好，並且不得搬離該建築物，供家庭或個人使用。

21.1.38 請求捐款

教會有既定的制度，為配稱的個人和正當目的提供財務援助。教會援助由主教來執行，因為他最了解情況，而且可以避免重複援助和濫用。因此，成員不應該向教會總部、當地領袖或成員要求額外的財務援助。

若有人向教會成員請求捐款，成員可以回答說，他們已經依照教會既定的福利原則，在自己的支會中繳付捐獻，作為援助他人之用。

21.1.39 教會領袖的言論

不時有流傳的言論被誤認為是出自教會領袖。許多這類言論扭曲了教會現行的教導，其來源是根據謠傳或影射的內容。這些言論從未經由正式管道發布，而是透過口耳相傳、電子郵件或其他非正式媒介傳佈。除非經過查證，確定這些言論來自已核准的教會資源，例如正式聲明、信函或出版品，否則教會成員不應教導或傳佈類似言論。

聽總會持有權柄人員、區域七十員或其他總會職員在支聯會大會或其他會議中演講時所做的筆記，若未經演講者本人同意，皆不該分發散布。個人筆記僅供個人使用。

21.1.40 研討會和類似集會

教會勸誡教會成員不要參加任何具有下列內容之研討會或類似集會：（1）毀謗、取笑、輕視神聖事物，或對神聖事物有其他不當表示者；（2）可能

傷害本教會，詆毀其使命或危害成員福祉者。成員不應讓人利用他們在教會中的職務或地位，來提倡或暗示支持這類集會。

21.1.41

應徵稅的活動

支會及支聯會領袖要確定當地的教會活動不會危害到本教會的免稅身份。相關指示見21.2。

21.1.42

聖殿服裝和加門

教會鼓勵接受過恩道門的成員購買自己的聖殿服裝，以便在執行聖殿教儀時穿著。這套神聖服裝可以向教會的發行中心購買。有些聖殿也備有可租用的聖殿服裝。聖殿若無可租用的服裝，成員就需要帶自己的聖殿服裝。

成員唯有在使用教會發行中心所提供的經核准之圍裙刺繡和縫紉包時，才可以縫製自己的聖殿圍裙。不可縫製其他的聖殿教儀服裝，也不可縫製聖殿加門。

在聖殿內穿上了加門的成員都已立下聖約，有義務按照恩道門的指示穿著加門。加門會經常提醒我們記得在聖殿裡所立的聖約。正確穿著加門能保護我們抗拒誘惑和邪惡，穿著加門也是內心承諾跟隨救主的外在表現。

接受過恩道門的成員應該日夜穿著聖殿加門。在院子裡工作或從事能在衣服內正常穿著加門的其他活動時，不應該將整套加門或其中一部分脫掉。在家休閒時，也不應該把加門脫掉，換穿泳裝或暴露的衣服。必須脫掉加門時，例如游泳時，應該在事後儘快穿上。

成員不應為迎合不同款式的服裝而調整加門，或違反穿著指示。也不應該修改加門原本核准的設計。若使用兩件式的加門，則兩件加門隨時都要穿著。

加門是神聖的，應隨時予以尊重。加門不應放在地上。加門應該保持潔淨，並且加以修補。加門清洗後，不應掛在公共區域晾曬，也不應該向不懂其意義的人展示或讓他們看見。

已在聖殿立下聖約的成員應當在聖靈的帶領下，回答關於穿著加門的個人問題。

成員在處置破舊的加門前，應將加門上的記號剪下，加以銷毀。然後把剩下的布料剪開，讓人認不出是加門。然後把剩下的布料剪開，讓人認不出是加門記號一旦剪掉，剩下的布料便不再被視為神聖。

成員在丟棄破舊的聖殿服裝前，應先剪開毀壞，讓人認不出原來的用途。

成員可以把狀況良好的加門與聖殿服裝送給其他接受過恩道門的配稱成員，主教可以幫忙找出可能需要這些衣服的成員。主教可以幫忙找出可能需要這些衣服的成員。成員無論如何都不應該把加門或聖殿服裝捐給德撒律工業、主教倉庫或慈善機構。

為有特殊狀況的成員（例如：在軍中服役的成員、臥病在床的成員，或有身心障礙的成員）訂購聖殿服裝或訂購加門的資料，都列在指導手冊第一冊，3.4。

21.1.43

旅行政策

見13.6.24。

21.2

使用教會建築物和其他財產的政策

教會的建築物和其他財產是用來供崇拜、宗教教導及教會其他相關活動之用。教會財產不得作為商業或政治用途，因為這些用途會使教會違反免稅的法規。教會財產也不可用於會違反這些法規的其他用途。下列用途都在禁止之列：

1. 將教會設施出租或出借供商業目的使用。
2. 推廣企業或投資事業，包括張貼商業廣告，或舉辦商業性質的娛樂活動。
3. 買賣或推銷商品、服務、刊物、創作品，或展示貨品。
4. 舉辦未經核准的募款活動（見13.6.8）。
5. 在研討會、講座或有氧課程等活動中，請來需要付費，或者會在活動中招募會員或招徠顧客的講師或老師。付費聘請教師使用教堂鋼琴及風琴私下授課時，可作例外處理（見14.7）。
6. 舉行非由教會主辦的運動活動，包括練習在內。
7. 舉行政治集會或競選活動。但若應選務人員請求，且符合下列情況，則可用教會設施為投票者登記及投票處：
 - a. 沒有其他合適的場所。
 - b. 選務人員和投票者在教會建築內要遵守教會的標準。
 - c. 該項活動不會對建築物本身造成危險。
 - d. 該項活動不會傷害到教會的形象。

使用教會財產時不應讓參加人員或教會產業蒙受極大風險會受到傷害或損害，也不應讓教會承擔不當的責任或打擾到附近居民。

有關使用和維護教會建築物和其他財產的詳細指示，見教堂及教會其他財產之設施管理指南，或洽詢教會總部或指定的行政辦公室。

21.2.1 藝術品

經教會核准、供教堂使用的藝術品，可由設施經理利用教會設施藝術品目錄而取得。設施經理也可經由教會發行服務中心取得適合教堂使用的藝術品。

圖片和其他藝術品可以放在教堂內的適當場所，但不可以放在會堂內或洗禮池附近。塑像、壁畫或鑲嵌作品都不准放置；但是已在現有教堂的會堂內展示多年的藝術品不在此限。

教堂內的藝術品應妥善加框。

21.2.2 裝飾品

聖誕節、其他節日和其他類似場合所用的裝飾品，在支聯會會長團指示下獲得核准後，可暫時陳設於教堂的門廳或康樂廳。教堂的會堂內不可陳設裝飾品，但花朵不在此限。教堂的外部或庭院亦不得加以裝飾。

裝飾品應該樸素、花費不多，並且不得有引起火災之虞。乾草、稻草、棕櫚葉、其他乾燥材料及點燃的蠟燭，皆不可使用。使用聖誕樹時，應當用人造樹，或經過適當的防火處理，且展示時不可使用電燈或蠟燭。要遵守當地的消防安全法規。

21.2.3 緊急情況

發生緊急情況時，支聯會會長團要決定是否照常舉行正規的支會聚會。

發生社區規模的緊急情況或災難時，支聯會會長可以將教堂作為緊急庇護所，來協助合法的救災機構，但教會保有主控權。但教會保有主控權。支聯會和支會的領袖要確保使用教會建築物的人，在建築物內遵守教會的行為規範，包括遵守智慧語。

21.2.4 槍械

教堂是奉獻作為崇拜神的處所，也是遠離世俗煩憂的避風港。在教堂內攜帶致命武器，不論有沒有把武器隱藏起來，均屬不當行為；按執法人員規定攜帶則為例外。

21.2.5

火和蠟燭

沒有遮蓋的火焰和點燃的蠟燭皆不可在教會建築物內使用。

21.2.6

旗幟

只要符合當地習俗與傳統，可隨時在教會財產的土地上懸掛國旗。在愛國活動等特殊場合，可將國旗陳設在教會建築物內，但並不一定要一直在崇拜場所懸掛國旗才顯示有真正的愛國精神。

21.2.7

星期一晚上

見13.6.10。

21.2.8

過夜住宿或露營

教會的教堂財產不得供過夜住宿、露營或睡衣晚會之用。

21.2.9

停車場

教會停車場的使用應遵照21.2節一開始所列的指導方針。此外，未經俗世事務主管的許可，教會停車場不得供通勤（往返）人員停車之用。

21.2.10

在會堂內拍照、錄影和廣播

會堂內不得拍照及錄影。在會堂內舉行的聚會及其他活動，皆不可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轉播（例外情況見18.3.1）。

21.2.11

備食區

教會教堂內之備食區，除了作為課程、示範或其他教導的一部分以外，並不作為準備或烹調食物之用。若要在建築物或庭院內提供食物，應在其他地方烹調完成後，再帶到教堂，作加溫或冷藏處理，以備食用。

21.2.12

存放物品

只有教堂的維護保養用品和其他經核准的供應品及設備可以存放在教堂內。福利日用品及其他這類物品皆不得存放在教堂內。

汽油、丙烷、火柴及露營用具等物品應存放在與教堂分開的建築物內。

汽車、休閒車輛及其他個人裝備皆不可存放在教會財產上。

21.3

醫療和保健政策

21.3.1

驗屍

若死者家屬同意驗屍，且亦符合法律規定，即可進行驗屍。

21.3.2

火葬

教會通常不鼓勵火葬。死者家屬在考慮有關土葬或火葬之法律規定後，決定是否將死者的遺體火化。在某些國家，法律規定要火葬。

可能的話，已接受恩道門的成員過世後，在火葬時應穿著聖殿服裝。可以舉行喪禮（見18.6）。

21.3.3 安樂死

安樂死的定義是蓄意終結一個醫藥罔效或罹患絕症之人的生命。參與安樂死的人，包括協助自殺，皆違反神的誠命。（亦見21.3.8）。

21.3.4 人體免疫不全病毒（愛滋病病毒，HIV）和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愛滋病，AIDS）

應以莊重的態度及愛心對待感染愛滋病病毒（人體免疫不全病毒）和罹患愛滋病（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成員。有些人感染愛滋病病毒是由於他人行為所造成的無辜受害者，例如因輸血不慎或父母帶有病原而遭感染。若遭感染的原因是因為違反神的律法，則本教會主張效法主的榜樣：祂譴責罪惡，但是愛罪人，並鼓勵悔改。成員應本著仁慈和安慰之心去關懷受苦的人，照顧其需求，並協助他們找出方法來解決問題。

愛滋病病毒和愛滋病的主要防範之道，在於婚前的貞潔，婚姻中的完全忠貞，禁絕任何同性戀關係，不使用非法藥物，以及對身體多加尊重照顧。

感染愛滋病病毒或罹患愛滋病的人出席教會聚會，並不會對他人的健康造成嚴重的威脅。衛生機關已確認愛滋病病毒並不會經由家中、學校、教會或工作場所之偶然接觸而傳染。

可能偶爾必須清理血漬或為他人急救之人，應熟記並遵行當地衛生機關所頒布的預防措施。

有關洗禮和證實，對於感染愛滋病病毒或罹患愛滋病之人，應與其他對神有信心、悔改並奉行耶穌基督福音的人一視同仁。

21.3.5 催眠

在合格的專業醫療人員監護下，以催眠方式治療生理或心理方面的疾病是屬於醫療的問題，應由合格

的醫療人員決定。教會成員不應為了示範或娛樂而參與催眠活動。

21.3.6 醫療保健措施

教會成員不應採行在道德或法律上有爭議的醫療保健措施。當地領袖應忠告健康欠佳的成員，要讓持有所在國家頒發執照的合格專業的執業醫師看診。

21.3.7 器官和組織的捐贈與移植

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是一種無私的舉動，往往能對病患帶來莫大福祉。無論是預立遺囑捐贈自己的身體器官或組織供醫學研究，或是授權他人摘取已逝家屬的器官或組織，皆要由當事人或死者家屬作決定。

應在接受充分醫療諮詢，並經祈禱證實後，再決定是否接受捐贈的器官。

21.3.8 延長生命

成員罹患嚴重疾病時，應運用對主的信心，並尋求充分的醫療援助。但若無法避免死亡，則應把死亡視為一項祝福，是永恆生命中有意義的一部分。成員不應覺得必須用不合理的方法來延長塵世生命。最好是在接受到明智而充分的醫療諮詢，並經由禁食祈禱尋求神的指引之後，再由其家屬作這些判斷。

21.3.9 自覺團體

許多私人團體和商業組織聲稱可以提升自覺、自尊和靈性的計畫。有些團體保證會提升個人的行動力或改進家人關係，有些則提供「體驗」或「賦予能力」的訓練。

有些這類的團體伴稱或暗示本教會或某些總會持有權柄人員支持他們的計畫。然而，本教會從未支持過任何這類事業，成員也受到告誡勿相信這類聲明。本教會雖然並未正式反對這類事業，但這並不表示本教會默許或認可這類事業。

教會也告誡成員，某些這類的團體會倡導一些有害的觀念和做法。此外，許多這類團體收取高昂的費用，並鼓勵人們作長期的承諾。有些則在福音原則中摻入世俗觀念，危害靈性和信心。

這些團體往往誇口能迅速解決通常需要時間和個人努力才能解決的問題。雖然參與者可能暫時得到情緒上的紓解或振奮，但原有的問題往往會再出現，導致更深的失望和絕望。

教會領袖不可資助、鼓勵參與或宣傳這類的團體或行爲。此外，教會設施亦不得供這類活動使用。

領袖應勸告成員，真正的自我進步來自於遵行福音原則。成員若有社交或情感上的問題，可以請教聖職領袖，找出符合福音原則的有用資源。

21.3.10

死胎（出生前已死亡的兒童）

出生前已死亡的子女不需要執行聖殿教儀。但這並不表示死胎無法在永恆中成爲該家庭的一份子。教會鼓勵父母要信賴主會以祂知道的最好方式來處理這類情形。家人可將死胎之姓名記錄於家庭團體紀錄表中，並在姓名後用括弧註明死胎。

父母可以決定是否舉行追悼會或墓旁儀式。

孩子在誕生之前即有生命，這是事實。但至於靈體何時進入身體，並沒有直接啓示。

21.3.11

智慧語

智慧語中「熱飲料」（教約89：9）一詞唯一的正式詮釋，乃是早期教會領袖在聲明中所指的茶和咖啡。

教會成員不應使用任何含有非法藥物的物質。除非是在合格醫師的照護下，否則成員也不應該使用有害或會上癮的物質。

21.4

有關道德議題的政策

21.4.1

墮胎

主命令：「不可殺人，也不可做任何類似的事」（教約59：6）。本教會反對爲了個人或社會的便利而選擇墮胎。成員不可接受、執行、安排、資助、同意或鼓勵墮胎。唯有下列可能的情形是例外：

1. 因強姦或亂倫而懷孕者。
2. 經合格醫師診斷，母親的生命或健康面臨重大危險者。
3. 經合格醫師診斷，胎兒有嚴重缺陷，無法存活到出生者。

即使是這些例外情形，亦不代表墮胎即屬正當。墮胎行爲是一件極爲嚴重的事情，當事人只有在諮詢過主教，並經由祈禱獲得神的證實後，才可考慮墮胎。

接受、執行、安排、資助、同意或鼓勵墮胎的成員可能會受到教會紀律行動。

從已獲得的啓示得知，墮胎之罪可經由悔改而獲得寬恕。

21.4.2

虐待

虐待是錯誤地對待或忽視他人（如子女、配偶、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造成身體、情感或性方面的傷害。教會的立場是，絕不容許有任何形式的虐待。虐待配偶、孩子、家人或他人者，違反了神和人的律法。虐待他人的成員會受到教會紀律行動。

教會鼓勵所有成員，特別是父母與領袖，要提高警覺，積極且全力保護兒童及他人不受虐待。領袖或教師若查覺有虐待情事，應該與主教商議。

教會領袖和成員應善盡法律上的一切義務，向政府當局舉報虐待事件。在某些地區，兒童和青少年的領袖和教師被視為「法定舉報人」，必須向政府當局舉報虐待事件。同樣地，在許多地區，任何得知有虐待情事的人都必須向法律當局舉報。

給支聯會長和主教的指示列在指導手冊第一冊，第1章，17.3.2。

21.4.3

人工授精

本教會極不贊成使用丈夫以外之任何人的精子來作人工授精。然而，此為私人事務，最後仍必須由該夫妻自行判斷，他們自己要為此決定負全部責任。

單身姊妹不得接受人工授精。故意拒絕聽從教會領袖對此事之忠告的單身姊妹會受到教會紀律行動。

21.4.4

節育

為神的靈體兒女提供屬世的身體，並負責加以照顧和教養，是每對有生育能力的已婚夫妻的特權。至於要生多少個小孩，什麼時候生小孩，純屬私事，應留待該夫婦與主共同決定。教會成員不應在這件事上互相論斷。

已婚夫婦也應該了解，婚姻中的性關係是神所認可的，不僅是為傳宗接代，也是表達愛意、鞏固夫妻情感與心靈結合的一種方法。

21.4.5

貞潔與忠誠

主的貞潔律法禁絕合法婚姻以外的性關係，並且要求對婚姻忠誠。性關係只有在合法結為夫妻的一男一女之間才是正當的。通姦、姦淫、男女同性戀關

係，以及其他各種不聖潔、不自然或不潔淨的行為都是有罪的。違反主的貞潔律法或影響他人這麼做的成員，都會受到教會紀律行動。

21.4.6

同性戀行為和同性吸引

同性戀行為違反神的誡命，違反人類性別特徵的目的，使人無法獲得家庭生活和福音的救恩教儀所帶來的祝福。執意參與這類行為或教唆他人如此做的成員，都會受到教會紀律行動。同性戀行為可經由真誠悔改而獲得寬恕。

成員若涉及同性戀行為，教會領袖應幫助他們清楚了解對耶穌基督的信心、悔改的過程，以及塵世生命的目的。

本教會儘管反對同性戀行為，但對受同性吸引的人仍表示諒解和尊重。

成員若感覺受同性吸引，但未涉及任何同性戀行為，則領袖應對他們遵行貞潔律法和控制不義思想的決心給予支持和鼓勵。這些成員可以接受教會召喚。如果他們配稱並在其他各方面皆符合資格，他們也可以持有聖殿推薦書和接受聖殿教儀。

21.4.7

試管授精

本教會極不贊成使用丈夫以外之任何人的精子，或妻子以外之任何人的卵子來作試管授精。然而，此為私人事務，最後仍必須由該夫妻自行判斷，他們自己要為此決定負全部責任。

21.4.8

結交神祕組織

教會成員不應涉入任何形式的撒但崇拜，或以任何方式結交神祕組織。「這類活動正是經文所說的黑暗工作，目的在於摧毀人們對基督的信心，並且會危及那些故意助長此種邪惡之人的救恩。

這些事情不應被當作遊戲或教會聚會的主題，也不應在私下、個人言談中加以探討」（1991年9月18日，總會會長團信函）。

21.4.9 色情

本教會反對任何形式的色情。沉溺色情會損害個人的生活、家庭和社會，也會驅走主的靈。教會成員應遠離各種色情刊物，並且反對這些刊物的製作、散播和使用。

以美德裝飾你的思想小冊子提供了避免及克服色情問題的建議。

21.4.10 同性婚姻

本教會根據經文中的一項教義原則，主張在創造主的計畫中，一男一女的婚姻對祂兒女的永恆命運而言攸關重大。

性關係只有在合法結為夫妻的一男一女之間才是正當的。其他任何性關係，包括同性之間的性關係，都是有罪的，而且會破壞神所制定的家庭制度。因此，本教會明確定義婚姻為一男一女之間的合法結合。

21.4.11 性教育

父母對子女的性教育負有首要的責任。在家中坦誠而明白地教導此一主題，可幫助年輕人避免嚴重的道德違誠。為了幫助父母教導此一敏感且重要的事情，本教會出版了父母指南一書。

學校若開設性教育課程，父母應盡力確保子女受到的教導符合正確的道德及倫理價值。

21.4.12 未婚先孕的父母

教會鼓勵未婚懷孕的教會成員去找主教。主教經由其聖職職位及召喚，可以在這些成員作出影響自己和嬰兒福祉的重要決定時，給予忠告。適當的話，他也可以幫助他們開始悔改的過程。給主教的指示列在指導手冊第一冊，17.3.12。

若一男一女未婚先孕，應盡一切努力鼓勵他們結婚。若是因年紀或其他情況無法成婚，應鼓勵未婚父母透過祈禱，審慎考量對子女最有利的做法。

收養是一種無私、充滿愛心的決定，無論在今生或永恆皆可造福子女的生身父母以及孩童本人若未婚父母想將子女送養，或已婚夫婦希望收養，後期聖徒家庭服務處可以協助找到信譽良好且有執照的收養機構。有執照的機構其宗旨在於保護孩子的權益，會在安置前先篩選養父母，並提供必要的監督和諮詢。

不應勸告未婚生子的父母留下嬰孩作為悔改的條件，或他們有義務養育親生子女而留下嬰孩。此外，祖父母和其他家人不應由於孩子通常無法得到印證聖約的祝福，就覺得有義務要代替未婚父母照料孩子。再者，未婚父母通常無法像已婚父母那樣提供穩定的教養環境。未婚父母應透過祈禱考慮孩子的最佳利益，以及嬰孩印證給父母所得到的祝福（見2002年6月26日，總會會長團信函）。

如果未婚父母其中一位決定親自撫養小孩，則教會領袖和其他成員應該以關懷和愛心對待這位父親或者母親以及小孩，並盡力加強其親職技能。後期聖徒家庭服務中心就這些情況能提供幫助。領袖要鼓勵該位父親或母親讓小孩接受命名祝福（見20.2）。

有關懷孕的女青年應參加慈助會或女青年聚會的資料，見10.12.4。

後期聖徒家庭服務中心設有免費的求助專線（1-800-537-2229），讓未婚父母及其他人可獲得有關懷孕及相關問題的協助。這條求助專線適用於美國和加拿大所有地區。成員和非教會成員可直接撥打這條專線，或打電話給當地的後期聖徒家庭服務中心辦公室。領袖若不知道當地辦公室的電話，可以撥打該求助專線，或至itsaboutlove.org網站查詢。該網站為單身、懷孕和正考慮其他選擇的人提供了有用的資訊。

21.4.13

捐贈精子

本教會極不贊成捐贈精子。

21.4.14

自殺

取走生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內，是錯誤的行為。但自殺之人可能無法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唯有神能評斷此事。

在徵詢過主教後，家屬要為在此情況下死亡的親人決定其喪禮的地點與性質；可使用教會設施舉行喪禮。當事人若接受過恩道門，可著聖殿服裝安葬。

21.4.15

結紮手術（包括輸精管切除）

本教會極不贊成選擇結紮手術來節育，唯有在下列情形下才得考慮：（1）身體狀況嚴重危害到生命或健康，或（2）因先天缺陷或嚴重創傷造成心智能力不足，無法為自己行為負責。這些情況都必須由合格醫療人員判斷，且須符合法律規定。即便如此，負責作此決定的人應彼此商量，並與他們的主教商量，同時應經由祈禱獲得神對他們所作決定的確認。

21.4.16

代理孕母

本教會極不贊成代理孕母。然而，此為私人事務，最後仍必須由該夫妻自行判斷，他們自己要為此決定負全部責任。